

## 埃及

### 投资基础:

**货币** –埃及磅 (EGP)

**外汇管制** –埃及中央银行对资本的输入或输出, 以及资金的汇出进行了限制。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公司应税利润依据《埃及会计准则》计算, 并根据税法中的特定条款进行调整。

**主要商业实体**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外国公司的代表处与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是指依据埃及法律成立, 或主要或实际总部在埃及, 或由政府或公众法人控股 50% 以上的公司。

**征税原则**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而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埃及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针对企业利润全额征收公司税。

**股息的征税** –从埃及公司取得的股息免税。从境外分得的股息属普通应税所得, 应按 25% 的税率征税。如这部分股息已在外国纳税, 则该税款可用于抵免国内税款, 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国内应付税款。投资非居民企业的收益如若来源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和租赁费, 则依据权益会计法纳税。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作为普通应税所得征税。出售股权 (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外) 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应予以征税。但是在一定条件下, 若作为交易的一部分被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的 33% 及以上, 则该项交易可能会被征税。

**亏损**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期限为 5 年。亏损不得向前结转, 除建筑公司在长期合同上造成的损失外。

**税率** –石油与天然气的开发与生产行业适用 40.55% 的税率。除此之外适用于 25% 的普通税率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无

**境外税收抵免** –已支付的境外税额可抵免应付埃及所得税, 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应付埃及税的总额。

**参与免税制度** –无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收优惠** –在自由区系统下设立的项目可在特殊项目期间享受公司税免税。

### 预提税:

**股息** –对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利息**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须缴纳 20% 的预提税, 除非税收协定降低了该税率。埃及居民纳税人须从源头预扣税 20% (无论任何条约下更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后续申请收回从收到当日起 6 个月内的税收差额。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 20% 的预提税, 除非税收协议提供优惠税率。埃及居民纳税人须从源头预扣税 20% (无论任何条约下更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后续申请收回从收到当日起 6 个月内的税收差额。

**技术服务费** –埃及的税法中没有针对技术服务费的法规, 但是埃及税务机关可能会将类似的支付作为特许权使用费从而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税金。最终的税务处理将考虑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并以具体案例具体协商的方式来决定。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无

**不动产税** –埃及所有的不动产均被征收不动产税。税率为年租赁价值的 10%, 住宅物业允许采用扣除 30% 之后的租赁价值计税, 非住宅物业允许扣除 32%。年租赁价值低于 EGP 24,000 的居住单元免税。不动产使用者以两笔分期付款形式支付税款。不动产的年租赁价值每 5 年由税务机关评估一次。

**社会保障税** –社会保障制度适用于本地居民。除非与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障协定适用。

**印花税** –印花税按不同税率与固定费用征收。银行交易的适用税率为每季度 0.1%, 商业广告的适用税率为 20%, 保险费的适用税率介于 0.08% - 10% 之间。证券交易适用税率为 0.1% 并由交易双方承担。

**财产转让税** –无

**其他** –在利润分享政策下发放的金额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但不会被征收薪酬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纳税人须依据公平交易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确定转让价格的三种方法如下: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 完全成本加成法; (3) 再销售价格法。建议优先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然而, 当缺乏适用该方法所需的数据时, 也可使用其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在上述三种方法均不适用的情况下, 纳税人可采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任何方法。

**资本弱化** –适用 4:1 的债资比例。超过这一比例的利息不可以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从非居民企业投资所获取的收入将会按照权益法确认收入并会在埃及被课税: (1) 埃及企业持有非居民企业 10% 以上的股份; 且 (2) 非居民企业超过 70% 的所得来自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或租赁费; 且

(3) 所得在非居民企业注册国不征税或免于征税，或该国的税率低于18.75%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会计年度

合并纳税 – 合并纳税是不允许的。各公司须分别提交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税款是依据申报表上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的。

罚款 – 对于未使用系统抵扣、预提、收缴税费，将埃及企业实体错认为常设机构，以及未能成功提交报税单及其他违规行为将有不同的罚款予以适用。

裁定 – 纳税人可通过提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纸质申请或相关文件复印件申请提前裁定。税务机关将在收到申请的60天内予以答复。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埃及的所得缴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1)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在埃及逗留超过183天;

(2) 依据《行政管理条例》规定，被认为在埃及拥有永久居住权或亲身参与当地商业活动; (3) 居住在国外但有来源于埃及的所得，则其是埃及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雇主通常负责按月代扣代缴薪酬税并上缴给主管税务机关。然而，如果雇员从境外领取收入，则其须在年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款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包括受雇所得、商业或工业活动以及非商业活动所得(譬如从事职业活动)。法定利润分享、养老金与服务终止奖金不会被征收薪酬税。

资本利得 – 如果该资产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资产(包括不动产)，则个人需就其资本利得缴税。如果不属于，则资本利得须单独征税，税额为不动产总收益2.5%。

出售未上市公司的证券，若被认定为经常性活动，则予以征税; 出售上市公司的证券可免于征税。

扣除与减免 – 税前扣除取决于所得类型。可享受多项免税额，包括社会保障税与健康保险费等。

税率 – 年收入超过EGP 250,000的个人需按照最高达25%的累进税率纳税。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雇员从雇佣地之外取得的所得，适用10%的统一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具有多个税率，具体视凭证的类型而定。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埃及绝大部分不动产均被征收不动产税。税率为年租赁价值的10%，住宅物业允许采用扣除30%之后的租赁价值计税，商用物业允许扣除32%。年租赁价值低于EGP 24,000的居住单元免税。物业所有人应分两次支付税款。不动产的年租赁价值每5年由税务机关评估一次。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制度适用于本地居民。除非与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障协定适用。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个人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1日之前提交一份“收入声明”并根据提交的声明缴纳税款。雇佣收入的税款实行源泉扣缴。

罚金 – 如发现逃税情况，纳税人须缴纳EGP10,000的罚金。

#### 销售税:

应税交易 – 销售税适用于大部分产品的供应与服务的提供。销售税的实施不同于增值税。对大多数企业来说销售税意味着成本。

税率 – 标准销售税税率为10%至25%。

登记 – 营业额超过EGP 54,000的生产商与服务提供商须进行销售税登记。营业额超过EGP150,000的批发商与零售商亦须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各公司须按月编制一份销售税申报单并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第91号(2005); 销售税法第11号(1991); 房地产法第196号(2008)

税收协定: 埃及已缔结了56个税收协议

税务当局: 埃及税务局

国际组织: 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77国集团、联合国

#### 德勤联系方式

Kamel Saleh

电话: +20 (0) 2 2290 3278

电邮: ksaleh@deloitte.com